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该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37号）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华英证券就该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的资金来源问题，采用查阅银行汇款凭证和相关合同以及工商登记文件、访谈相关当事人和取得相关当事人书面承诺、查询互联网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取得了较为详尽的工作底稿。

就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流向，华英证券取得了股票发行缴款日赵兴龙和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向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支付款项的银行汇款凭证，朱向英向瑞丽金泽支付款项的银行汇款凭证；取得了瑞丽金泽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的贷款合同及西藏信托对瑞丽金泽发放贷款的银行汇款凭证，取得了《西藏信托-博时东方1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和《西藏信托-博时东方2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取得了《博时资本-建银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博时资本-建鑫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取得了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诚建鑫基金”）及其管理人深圳市建银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说明；取得了瑞丽金泽向华英证券划付股份认购款的银行汇款凭证和华英证券向东方金钰划付募集资金的银行汇款凭证。

经核查，瑞丽金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以自有资金抵押向西藏信托取得的借款，西藏信托发放借款的资金来源于“西藏信托-博时东方1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博时东方2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该两资金信托的资金分别来源于“博时资本-建银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博时资本-建鑫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博时资本-建银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

资产委托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市分行”），委托财产来源于建行深圳市分行发行的“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博时资本-建鑫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为鹏诚建鑫基金，鹏诚建鑫基金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根据鹏诚建鑫基金及其管理人建银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说明，各合伙人认购的鹏诚建鑫基金合伙份额系为其自己利益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该等权益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鹏诚建鑫基金作为委托人认购“博时资本-建鑫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资产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根据建行深圳市分行网站（<http://ccb.com/sz/index.html>）公告的信息，“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产品规模为 15,620,772,624.31 元。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相关信息，鹏诚建鑫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现有建银投资管理公司等 17 名合伙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信息，鹏诚建鑫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建银投资管理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根据鹏诚建鑫基金及其管理人建银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鹏诚建鑫基金资金规模为 10.6 亿元。

华英证券取得了赵兴龙就该次股票发行和认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赵兴龙承诺：“本人拟用于实际缴付瑞丽金泽出资的资金系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东方金钰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者任何类似行为的情形。”

华英证券取得了朱向英就该次股票发行和认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朱向英承诺：“本人拟用于实际缴付瑞丽金泽出资的资金系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者任何类似行为的情形。”

华英证券取得了瑞丽金泽就该次股票发行和认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瑞丽金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资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除赵兴龙、赵宁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华英证券取得了东方金钰就该次股票发行和认购出具的并经其法定代表人赵兴龙（兼瑞丽金泽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除本次发行对象瑞丽金泽的股东赵兴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兴龙家族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外，发行对象其他股东与公司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出资，最终资金来源系其股东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资的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华英证券还对朱向英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访谈记录经朱向英签名并按手印。根据该访谈记录中朱向英对有关问题的回答，朱向英对瑞丽金泽的出资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华英证券查阅了瑞丽金泽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从瑞丽金泽注册地工商部门获取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瑞丽金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赵兴龙持股 51%，朱向英持股 49%，股权结构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变化；瑞丽金泽设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一人监事、经理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赵兴龙为任瑞丽金泽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瑞丽金泽的法定代表人。朱向英任瑞丽金泽监事。

华英证券还查阅了瑞丽金泽和兴龙实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显示瑞丽金泽的股权结构为赵兴龙持股 51%，朱向英持股 49%。

华英证券在尽职调查期间取得的银行汇款凭证显示认购该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由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瑞丽金泽全额划付，瑞丽金泽的认购资金来源于瑞丽金泽的对外借款、瑞丽金泽的股东赵兴龙和朱向英以及赵兴龙家族实际控制的兴龙实业；相关承诺方均承诺用于实际缴付瑞丽金泽的资金系合法自筹资金；对朱

向英的访谈记录显示其对瑞丽金泽的出资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根据当时尽职调查的情况，没有发现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华英证券对于东方金钰近期信息披露中所述瑞丽金泽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事先不知情，在东方金钰披露瑞丽金泽持有的东方金钰股份被公安机关冻结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才知晓上述情形。

综上，华英证券就此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进行了严格、充分的核查，相关工作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等规定，在该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